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再字第25號

再 審 原 告 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騰龍

再 審 被 告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呂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87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限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01 法官 鍾 任 賜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